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项目进区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及襄阳市政府《关于支持汽车整车引进以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的会议纪要》，为鼓励新能源公司产业发展，给予新能源公司实际设备投资额20%的补贴，约5008万元；给予新能源公司408.8万元产业发展基金。经新能源公司申请，前述设备投资产业资金补贴的第一批3000万元及408.8万元产业发展基金，高新管委会已于2017年5月26日拨付至该公司账户，剩余补贴款约2008万元将在后续根据政府产业发展资金的安排进行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款项分别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将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